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购买资产标的涉及重大仲裁暨收购资产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当事人及与上市公司关系：本次涉及仲裁的双方当事人为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的少数股东，非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

● 涉案标的金额：10,504,339,104.91 元及违约金、仲裁费用、律师费等。

● 涉仲裁事项对公司购买标的的股权事项的影响：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鉴于标的资产涉诉金额较大，且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尚未取得实质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 风险提示：

● 截至目前，公司与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 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事项的有关通知及决定，本次转让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四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其主张科华生物以 10,504,339,104.91 元购买其持有的天隆公司 38%的股权，鉴于前述涉案金额过大，即使本次收购科华生物的股权转让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公司对科华生物投资收益或将受到因本仲裁事项导致的潜在或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 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 （一）涉仲裁各方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保联资产转发来的《SDV20210578 (2018. 6. 8) 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其附件《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关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等文件，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四申请人”）就其与科华生物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的履行产生的纠纷提起了仲裁。

本次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地点：上海市

仲裁案件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案件被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仲裁理由

根据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的《仲裁申请书》，四申请人认为：其与科华生物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 10.2 条约定，四申请人于 2021 年度内有权要求科华生物受让其届时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各 38% 股权。届时天隆公司的整体估值以下列两者孰高为准：（1）90,000 万元；或（2）天隆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 倍。因此，四申请人向上海贸仲委提出仲裁。

### （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在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的《仲裁申请书》中，申请人首次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按照四申请人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分别向四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价款总计人民币 10,504,339,104.91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四申请人支付逾期未付第（1）项仲裁请求所涉剩余投资价款的违约金总计人民币 1,050,433,910.49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四申请人分别支付逾期未付第（2）项仲裁请

求所涉违约金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以第（2）项仲裁请求项下被申请人欠付各申请人的违约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21年6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7月5日，为人民币4,096,692.25元。）

（4）如果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四申请人有权以总计人民币428,606,780.26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

（5）如果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四申请人有权以总计人民币33,143,219.74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

（6）如果第（1）项至第（5）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解除《投资协议书》并恢复原状，并确认四申请人相应返还给被申请人的投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1,750,000元。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并赔偿四申请人因本案支出律师费。

2、在落款为2021年7月9日的《申请人关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中，申请人提出撤回上述第（4）至（6）项请求。

##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正在进行的科华生物股份转让交易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与保联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保联资产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给圣湘生物。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前述转让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保联资产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权协议转申请及相关文件，目前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事项的有关通知及决定。

截至目前，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交易双方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事项的有关通知及决定，本次转让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四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其主张科华生物以10,504,339,104.91

元购买其持有的天隆公司 38%的股权，鉴于前述涉案金额过大，即使本次收购科华生物的股权转让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公司对科华生物投资收益或将受到因本仲裁事项导致的潜在或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的实际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